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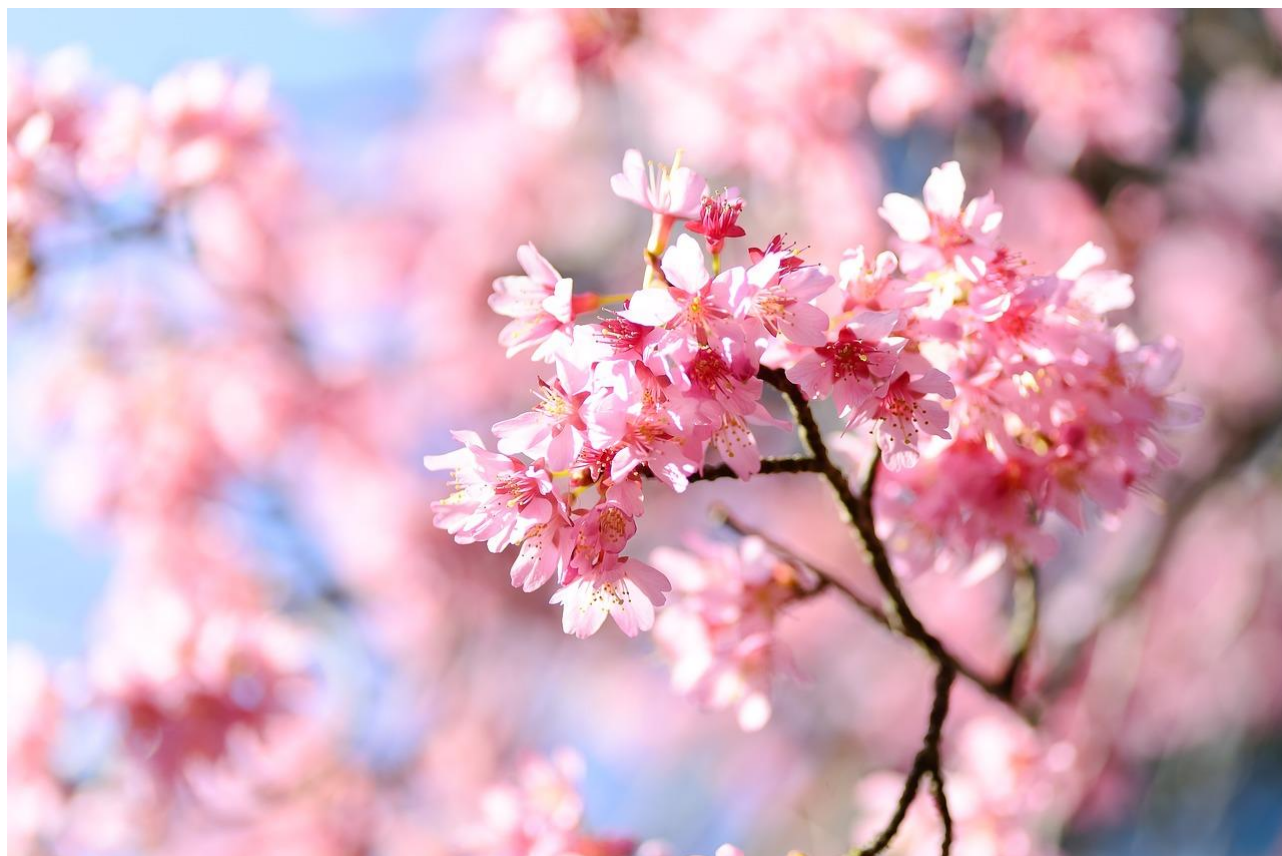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年第18期

总第870期

2026/5/2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受邀出席钱伯斯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6-香港站并作主题分享 ..	1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Chamber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um 2026 · Hong Kong and delivered a keynote speech.....	1
国枫荣誉 国枫荣膺《商法》2026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多个奖项	7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Takes Multiple 2026 CBLJ Elite Law Firm Awards	7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0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开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Notice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Launch of Pledged Bond Repurchase by Agreement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3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5 月刊）》	13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Monthly Report (May 2026 Issue)》	1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5
《生命是一树花开》	15
Life is a tree that blooms	15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受邀出席钱伯斯高质量发展论坛 2026-香港站并作主题分享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Chamber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um 2026 · Hong Kong and delivered a keynote speech.

2026年5月27日，由钱伯斯主办，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合作伙伴的“钱伯斯高质量发展论坛2026—香港站”在香港美利酒店举办。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耀华律师、合伙人施恣旻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作主题分享。



从左至右依次为孙新媛律师、施恣旻律师、
胡耀华律师、胡艺桐律师



|| 胡耀华律师 ||

胡耀华律师以“Regulatory Developments on Red-Chip Structures and Key Considerations for Unwinding (《红筹架构最近监管政策及拆红筹相关考量》)”为题，就红筹架构监管最新趋势进行了分享。分享聚焦最新监管动态、拆红筹核心考量及实操要点，助力企业把握赴港上市合规方向。

胡律师指出，对于 2026 年港股上市证监会备案通过案例，H 股架构占比达绝对多数，红筹架构企业仅 1 家。对于是否保留红筹架构，建议从商业必要性与合规性角度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对于红筹架构的拆除，需要考量税务及时间成本，在实操中，需选对上市主体、做好税务筹划、现金流规划、保障控制权稳定及外汇合规。对于未来趋势，胡律师指出红筹架构进入精细化合规新时代，企业须精准把握政策走向，协同专业顾问及早规划 IPO 战略。



|| 施恣旻律师 ||

施恣旻律师以“**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in the Era of On-Chain Finance(《链上金融时代的数字资产管理》)**”为题，聚焦内地与香港数字资产监管格局、链上金融变革趋势及行业实操难点展开专业分享，解读当下数字资产价值释放的空间与行业发展机遇。

施律师表示，近两年全球数字资产监管趋向系统化、包容化、开放化，香港依托 LEAP 框架完成监管、产品、基建三重升级，成为全球核心数字资产的主要阵地之一。而大陆地区一方面鼓励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一方面也在全面规范境内资产 RWA 代币化业务的同时，以备案制放开境内资产境外合规代币发行路径。

她指出，链上金融一方面将重构资本市场逻辑，一方面也对中介服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服务也从合规审查转向事前架构设计，并引入跨法域的经验，需打通链上技术与链下法律体系的对应关系，为服务实体经济创造新的价值。



|| 论坛现场 ||



|| 论坛现场 ||



|| 论坛现场 ||



|| 论坛现场 ||



国枫跨境交易业务

国枫国际法律业务团队覆盖多个司法管辖地、多语种和多元文化，代理标的规模跨度数千万美元至十亿美元以上的涉外项目，业务版图遍及五大洲众多国家及地区。核心业务涵盖中资企业海外投融资与并购、跨境及离岸投资基金、境外上市融资等，特别是红筹架构的搭建、红筹回归H股、美元投融资等。国枫律师以全流程、一站式法律服务，高效响应客户各类复杂多元的法律诉求。

国枫数字资产相关业务

国枫Web3^Q和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布局区块链与数字经济合规领域的专业团队之一，团队核心业务涵盖区块链项目境内外架构搭建、投融资、加密基金设立运营、合规运营。同时，团队亦专注在多个数据流通环节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覆盖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权登记、个人信息保护、AI合规治理等专项业务。国枫长期服务行业头部项目方、投资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合规释放数字资产与数据要素价值，稳健布局数字经济赛道。

本次论坛的主办方——钱伯斯是全球领先的法律研究与分析机构，是国际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重要参考。感谢钱伯斯搭建的交流平台，让国枫有机会与业界同仁一同深入交流探讨。

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务经验，秉承“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荣膺《商法》2026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多个奖项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Takes Multiple 2026 CBLJ Elite Law Firm Awards

2026 年 5 月 28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 2026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6）的获奖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杰出的表现斩获多项大奖，充分展现了国枫的专业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国枫所获奖项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30 余年来资本市场风云变幻，国枫成功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再融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项目审核通过数量以及通过率长期处于业界领跑地位。

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今年是国枫连续第十三年入选《商法》境内资本市场领域卓越律所大奖，这是业内对国枫在此领域卓越地位的肯定。



境内诉讼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境内诉讼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诉讼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能够高效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为客户提供覆盖民事、刑事、行政、再审、抗诉及执行等全流程、多维度的诉讼服务，形成从争议预防、策略制定到案件代理、判决执行的全链条法律支持。

国枫诉讼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代表客户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等，其中不少案件或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被誉业内第一案的开创性案件，抑或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反贿赂及反腐败

Anti-bribery & anti-corruption

反贿赂、反腐败与调查是国枫的重点服务领域之一。国枫团队可为企业提供覆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法律支持：协助企业识别贿赂及腐败风险并推动整改，依法开展内部舞弊与腐败调查、依据调查结论就追究内外部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提出法律意见，协助构建反贿赂合规^Q管理体系并提供运行辅导，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契合业务场景的反贿赂与反腐败合规方案。

在服务客户方面，国枫长期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大中型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支持，服务范围涵盖高科技、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文化娱乐等行业。凭借跨行业、多类型客户的项目经验，国枫已形成从风险预防、调查应对、责任追偿到整改修复的体系化服务能力，助力客户有效应对监管要求与行业贿赂、腐败风险。

汽车、工业及制造业

Automotive, Industrials and manufacturing

国枫在汽车、工业及制造业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业务类型涵盖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投融资、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过去一年，凭借在汽车、工业及制造业的深厚积淀，国枫先后助力悍高集团、常友科技^Q分别在深交所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助力交大铁发、宏远股份^Q在北交所上市；助力海螺材料科技在港交所主板上市；助力爱旭股份、伟时电子、日丰股份、瑞可达、上能电气等再融资项目成功过会或发行；并助力数十家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完成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投资并购等项目。

基于在该行业的长期深耕，国枫律师对汽车、工业及制造业企业涉及的法律问题具备专业且独到的见解，在为该行业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方面表现突出。

人工智能、信息及电信

AI, technology & telecoms

国枫始终紧跟人工智能、信息与电信行业的发展步伐，精准对接市场前沿需求，服务范围涵盖境内外上市、争议解决、企业合规、知识产权、投融资等领域。过去一年，国枫助力云知声打造“港股AGI第一股”；助力量化派在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协助云岭光电、乾坤信息、澳普林特等完成新三板挂牌；为多家知名企业代理股权回购、买卖合同、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侵害专利权等多类纠纷案件，成功实现客户预期目标；并为多家高成长创新企业提供投资基金、合规等专项法律服务。

国枫律师深谙人工智能、信息与电信及其细分行业的商业逻辑与监管动态，注重将法律专业能力与行业发展趋势深度融合，护航企业在技术迭代与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



CHINA BUSINESS 商 LAW JOURNAL 法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的评选主要基于关注中国市场的中外企业法务、高管及法律专业人士的推荐及评价，在此基础上，《商法》对律所的客户展开了大量广泛、客观的调研，并综合考量律所在过去一年内参与的重大交易案例等因素，从而最终评选出各领域的卓越律所。《商法》每年的评奖结果被广泛认为是反映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的权威指标。

连续多年斩获卓越律所大奖，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开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Notice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Launch of Pledged Bond Repurchase by Agreement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证发〔2026〕5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管理，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管理》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协议回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协议回购业务规定条件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使用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债项评级为AAA级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开展协议回购交易的，可以适用以下机制：

（一）质押券回购出资人名单披露和使用。本所遵循公开、透明、自愿的原则，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组织披露愿意接受特定品种债券质押的协议回购出资人名单，支持协议回购融资人主动对接和协商。

（二）回购期限标准化。本所鼓励开展期限为1天、7天、14天、21天、30天、90天、180天、270天、365天的标准期限协议回购业务，改善资金配置效率。

（三）折算比例适当提高。协议回购正回购方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及其管理的公募产品的，交易双方可以协商适当提高质押券的折算比例。折算比例可以参考本所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折扣率标准，最高不得超过100%。

二、投资者使用前条规定证券以外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开展回购交易的，应当充分评估交易对手方信用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产品资质、质押券资质，自主协商决定折算比例、回购利率、回购期限等交易要素。

三、投资者使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开展回购融资交易的，单只质押券协议回购质押总面值不得超过该券已发行未偿还总量的 30%。上述指标按照单一证券账户核算。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投资者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尽快调整至符合规定。

四、投资者不得以自身或者关联主体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作为担保品开展协议回购融资交易。

资产管理产品开展回购融资交易，产品委托人、管理人与质押券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向交易对手方披露。

五、已经发生违约或经披露其还本付息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不得用于协商成交申报、质押券换券（换入）申报。回购交易存续期内，质押券发生前述情形的，交易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业务风险。

六、协议回购双方利率报价应当具备合理性，回购利率高于 5%的，应当在交易申报中备注偏离原因并说明合理性。

七、协议回购发生违约时，回购双方对质押券处置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对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若涉及场外资金结算，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八、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协议回购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主协议等文件，不得从事欺诈、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以及直接或间接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九、投资者应当建立健全协议回购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全流程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并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科学制定投资决策，合理审慎管理协议回购业务规模，自行承担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其经纪客户协议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杠杆率、集中度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有效防范控制风险。

十、本所以对协议回购交易、违约情况等进行监控，对协议回购交易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

协议回购双方在协议回购交易中发生违约等风险事件的，本所有权将有关协议回购违约情况，向全部参与机构通报，提示相关风险。

十一、业务参与主体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通知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将依规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十二、本通知由本所负责解释。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投资者的协议回购存量业务不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要求的，应当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尽快调整至符合规定，证券公司及其他债券交易参与者应当落实管理责任。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5月22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6年5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Monthly Report (May 2026 Issue)》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目录

一、行业要闻	1
1.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努力稳定房地产市场”	1
2.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 (2026年4月修订)》	1
3.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1
4. 国务院办公厅：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条例	1
5.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2
6. 国家统计局：前4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23969亿元	2
7. 截至4月27日，北京二手商品住宅累计成交1.54万套，同比增长约15%。上海二手商品房累计成交2.59万套，同比增长22%。	2
8. 增长7.8%! 财政部公布2026年前4月房产税收入	3
9. 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	3
10. 司法部：今年将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	3
二、法律法规速递	3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详情	3
2. 最高检印发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详情	4
3.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城市更新与“三农”两项“十五五”规划详情	4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5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生命是一树花开》

Life is a tree that blooms

作者：余秋雨

生命，是一树花开，或安静或热烈，或寂寞或璀璨。日子，在岁月的年轮中渐次厚重，那些天真的、跃动的、抑或沉思的灵魂，在繁华与喧嚣中，被刻上深深浅浅、或浓或淡的印痕。

很欣赏这样一句话：生命，是一场虚妄。

其实，经年过往，每个人何尝不是在这场虚妄里跋涉？

在真实的笑里哭着，在真实的哭里笑着，一笺烟雨，半帘幽梦，许多时候，我们不得不承认：生活，不是不寂寞，只是不想说。

于无声处倾听凡尘落素，渐渐明白：人生，总会有许多无奈，希望、失望，憧憬、彷徨，苦过了，才知甜蜜；痛过了，才懂坚强；傻过了，才会成长。

生命中，总有一些令人唏嘘的空白，有些人，让你牵挂，却不能相守；有些东西，让你羡慕，却不能拥有；有些错过，让你留恋，却终生遗憾。

在这喧闹的凡尘，我们需要有适合自己的地方，用来安放灵魂。也许，是一座安静宅院；也许，是一本无字经书；也许，是一条迷津小路。只要是自己心之所往，便是驿站，为了将来起程时，不再那么迷惘。

红尘三千丈，念在山水间。生活，不总是一帆风顺。因为爱，所以放手；因为放手，所以沉默；因为一份懂得，所以安心着一个回眸。

也许，有风有雨的日子，才承载了生命的厚重；风轻云淡的日子，更适于静静领悟。

深深懂得：这世界上，并不是所有的东西都符合想象。有些时候，山是水的

故事，云是风的故事；有些时候，星不是夜的故事，情不是爱的故事。

生命的旅途中，许多人走着、走着，就散了；许多事看着、看着，就淡了；许多梦做着、做着，就断了；许多泪流着、流着，就干了。

人生，原本就是风尘中的沧海桑田，只是，回眸处，世态炎凉演绎成了苦辣酸甜。

喜欢那种淡到极致的美，不急不躁，不温不火，款步有声，舒缓有序；一弯浅笑，万千深情，尘烟几许，浅思淡行。

于时光深处，静看花开花谢，虽历经沧桑，仍含笑一腔，温暖如初。其实，不是不深情，是曾经情太深；不是不懂爱，是爱过知酒浓。

生活的阡陌中，没有人改变得了纵横交错的曾经，只是，在渐行渐远的回望里，那些痛过的、哭过的，都演绎成了坚强；那些不忍遗忘的、念念不忘的，都风干成了风景。

站在岁月之巅放牧心灵，山一程，水一程，红尘、沧桑、流年、清欢，一个人的夜晚，我们终于学会了：于一怀淡泊中，笑望两个人的白月光。

盈一抹领悟，收藏点点滴滴的快乐，经年流转，透过指尖的温度，期许岁月静好，这一路走来，你会发现，生活于我们，温暖，一直是一种牵引，不是吗？

于生活的海洋中踏浪，云帆尽头，轻回眸，处处是别有洞天，云淡风轻。

有一种经年叫历经沧桑，有一种远眺叫含泪微笑，有一种追求叫浅行静思，有一种美丽叫淡到极致。

给生命一个微笑的理由吧，别让自己的心承载太多的负重；给自己一个取暖的方式吧，以风的执念求索，以莲的姿态恬淡，盈一抹微笑，将岁月打磨成人生枝头最美的风景。

心中若有桃花源，何处不是水云间？